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嘉州九签岁实业有限公司火锅底料及 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嘉州九签岁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嘉州九签岁实业有限公司火锅底料及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一期V5栋，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炒料机、2台固态调料混合机、包装机以及配套设备，同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沉淀池等环保设备。生产半固态调味料(火锅底料)260t/年、固态调味粉70t/年。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沉淀池沉淀后，与实验非首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火锅底料炒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化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固态调料分包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经车间换气装置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速率减半排放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材收集后外售；原料废料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油脂、炒制后过滤废料交由相关资质公司处置；废试剂、实验样品、实验

首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4月1日